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:
- (二) 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 室;
 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不提供网络投票;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: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张开元先生: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,代表公司股份29,980,80万股,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56.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 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 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- 1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- 1.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2 选举张根华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3 选举樊原兵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4 选举岳霞女士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.5 选举程俊峰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2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2.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9,980.80 万股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2 选举张建平先生(会计专业人士)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3 选举桂松蕾女士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王月淼女士为监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(六)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,980.8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晓宁律师、陈芬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

